表一（此表由家長及師長共同填寫）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116年寒假「幸福餐券」申請表

申請人（學生）	**學生姓名**		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	
	戶籍所在地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**電　話**	
	班級	年　　班　　座號：		
	學號		**數位學生證卡號**	
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*（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提供完整資料並確實填選及簽名，方符合申請條件）*	**姓名**		**與學生關係**	
	連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	居住地址			
	一、 **是否申請116年寒假幸福餐券並同意相關規定：□是 □否** *（如勾否即放棄申請資格，無須續填本表，請於下方簽名欄位簽名具結）* 二、 **116年寒假是否申請其他午餐補助：□是 □否** 三、 **同意彰化縣政府訪視：□是 □否** *（訪視目的：本府整合資源，深入了解每位孩子需求，提供更完善之協助，需同意訪視方符合申請條件）*			
	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簽名： 身份證字號：		**申請日期** 年 月 日	
學生資料 *（老師填寫）*	□ 1低收入戶 □ 2中低收入戶 □ 3家庭突發因素 □ 4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*（勾選3、4類別請學校務必另填寫表二）*		**導師簽名**	
學校審核	**116年寒假是否**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單位午餐補助	□ 是 □ 否 *說明：學生有無申請其他政府機(關)構、民間團體或其他單位補助寒暑假午餐*		
	審查結果	□ 符合補助條件 □ 未符合 *說明：「同意幸福餐券領餐規定」、符合補助條件需「身份符合規定」、「未申請其他午餐補助」及「同意彰化縣政府訪視」*		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表二（此表由師長填寫）

彰化縣116年寒假「幸福餐券」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班級		**學生姓名**	
類別	□家庭突發因素　□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*（免附村里長證明，**低收**、**中低收入戶**，無需填寫此表）*		
學生現況詳述 *（例：家庭狀況、遭遇困境、生活情形等）*	*描述範例：張阿體同學父母離異，父在外地工作久未返家(亦無提供生活費用)，張生由爺爺照顧，家中雖有田地及祖厝，但爺爺已退休僅靠退休金難以支持兩祖孫生活開支，也無法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。* **訊息來源：** □**家訪**　□**電訪**　□**家長面告**　□**其他：**_____ **導師確認簽名：** **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	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